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罗马书系列3 - 犹太人要为罪向神交账

第一时段：欢迎你来（15分钟）

以简单、轻松、活泼的游戏，带领组员热烈参与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离开繁忙、疲惫，并预备心来归向神。 [[破冰游戏数据库](#)]

第二时段：敬拜赞美（20分钟）

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荣面、带下神的荣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。

【YouTube 歌库 1. [宣召预备](#) 2. [感恩赞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时段：话语分享（45分钟）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

A. 回应主日信息—聚会前，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。

1.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？哪一句话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听完信息，你有何回应？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？

B. 本周主题：犹太人要为罪向神交账

经文：罗马书 2

背诵经文：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（罗 2:29）

前言：

在 1:16-17 节保罗点出他所要阐述的福音真理的要义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之后，保罗需向他的读者解释三个问题：何为“义人”？何为“信”？何为“得生”。从第一章的 18 节开始的后半段，保罗阐述没有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，因着神在自然和人心中的一般启示（或称普遍启示），他们理应认识神。但是他们硬着心肠故意抵挡神的真理，将神荣耀的真实换取虚谎的偶像，神就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，拜偶像、违背神创造的本性、行各样不合理的事，这样的人当然不是“义人”。那么，问题就来了，有神的特殊启示的选民以色列人，是否就是“义人”呢？在第二章，保罗论述的焦点在犹太人身上：犹太人必须要为自己的罪向神交账。

一. 犹太人和神的审判（2:1-16）

虽然在这一段里保罗并没有明说他所指的对象，但是从“论断人”（1 节）和“在律法以下”（12 节）等措辞，基本上可以推断出保罗所讲的对象是犹太人。犹太人在旧约中是神的选民，他们认识神，有神的律法交给他们，神与他们立约，并且常常差派先知对他们说话。因此，当听到保罗在第一章中猛烈抨击不认识神的外邦人的败坏时，犹太人心中可能

暗自窃喜。他们此时的心情大概就像耶稣所说的哪个在殿中祷告的法利赛人，耶稣称他们是“仗着自己是义人，藐视别人的”。（路 18:9-14）然而，果真如此吗？犹太人可以因他们与神的特殊关系逃脱审判吗？

1 你这论断人的，无论你是谁，也无可推诿，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，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这论断人的，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。2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审判他。3 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，宽容，忍耐，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5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6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7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，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。8 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，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。9 将患难，困苦，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10 却将荣耀，尊贵，平安，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11 因为神不偏待人。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，13（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）16 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。

A. 犹太人的自以为是（1-5 节）：

这一段的语气从第一章的第三人称复数（他们）转换为第二人称单数（你），似乎是保罗在与一个人对话。保罗在此使用的是一种叫做“苛评（diatribe）”的写作风格，其特点是与一位学生或对手进行假想的对话。在罗马书后面的章节中，这种写作风格会重复出现。在本段中，保罗知道认识神的犹太人大概有的反应，并且会和保罗在第一章中的批评，论断外邦人何等败坏，他尖锐地指出：“无论你是谁，也无可推诿。”

- a. **犹太人所行与外邦人一样**（1 节）：1:29-31 节中列举的“不义”的行为在犹太人中间也很普遍。耶稣因此称教条地守律法的法利赛人和文士“假冒为善”。（参路 11:37-52; 太 23:13-36）
- b. **神按真理审判人**（2 节）：保罗断言神对罪的审判是完全符合事实，是公正的，基于神自己“公义”的本性。犹太人也同意这个原则。保罗和犹太人的分歧在于，保罗认为神按真理审判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犹太人和外邦人。犹太人不因为他们与神的特殊关系可以享受免于审判的“特权”。
- c. **神的恩慈是为等候人悔改**（4 节）：针对第三节中“论断行这事的人”的错误假设 - 以为自己与神的关系可以使他们逃脱审判，保罗指出，他们的这种想法事实上是对神恩典的藐视，和对神心意的误解。因为神忍耐，不立刻降罪，乃是等候他们悔改。（参彼后 3:9）
- d. **神公义审判的日子必然临到**（5 节）：“刚硬不悔改的心”是导致人犯罪的原因。保罗指出，人们可能会暂时侥幸逃脱犯罪的惩罚，但是神是全知的，每一

次犯罪都是让神的忿怒增加一分，到忿怒的杯满了的时候，神公义的审判就会淋到了。（参启 14:10）“神震怒的日子”指最后审判之时。

B. 神公义的审判（6-11 节）

因为神是公义的，他对所有人都有一样的审判原则。不论是犹太人，还是外邦人。

- a. **神按人的行为审判**（6 节）：人不能因行为得救，但却按照行为受审判。神并没有因为人类的堕落而降低他对人的要求和订立的标准。神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是旧约圣经和犹太人的教导。在新约恩典之下，这个教导仍然有效。（太 16:27; 林后 11:15; 提后 4:14）
- b. **行善及行善的结果**（7, 10 节）：这里讲到的“行善”并非我们常常说的“做好事”，而是“行神眼中的善”，即恒心寻求“荣耀、尊贵、不能朽坏之福”。荣耀、尊贵、不朽都是神特有的属性。“恒心”代表持续、忍耐。行善的结果是：永生、荣耀、尊贵与平安。这些赏赐都是关乎神的救恩，因此，这里保罗所讲到的“行善”不是排除于福音之外的努力，而是人靠着神的恩典和内住于信徒心中的圣灵才可能行出来的。没有福音的人不会选择寻求神的荣耀、尊贵和“不朽”，也无法凭着自己的力量走下去。
- c. **作恶及作恶的结果**（8-9 节）：若没有神的介入，人必然作恶，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。保罗定义作恶的人是：自私自利（中文新译本）、不顺从真理、顺从不义。作恶的结果：忿怒、恼恨、患难、困苦。这里的“患难”指末世刑罚的痛苦。（参帖后 1:6）
- d. **神的审判乃是完全公义的**（11 节）：这是因为神“不偏待人”的本性。在上面神审判或赏赐的原则和标准应用在犹太人身上，也同样应用在外邦人身上。但是在次序上，无论是赏赐还是审判，都“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”。这与犹太人普遍认为他们“最先得神的恩惠，最后受到审判”的观点相悖。彼得也说，“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。”（参彼前 4:17）

C. 审判和律法的关系（12-16 节）

在这一段中，保罗为所有人在神面前受审的平等地位辩护，反驳犹太人可能认为的因他们拥有律法而占绝对优势的说法。

- a. **犹太人和外邦人受审判的依据不同**（12 节）：“律法”指摩西律法。在旧约中，律法是神特别交给犹太人的。“没有律法犯了罪的”指外邦人，“必不按律法灭亡”并非是说他们“不灭亡”，而是不依据摩西的律法受审判。“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”指犹太人。因律法的条文已经说得很清楚，所以他们“必按律法受审判”。
- b. **在神面前行律法的才得以称义**（13 节）：“称义”指法庭性质的神将一个罪人当作“无罪”。“行律法称义”是犹太人熟悉的摩西律法的教导：“你们要听从遵行，好叫你们存活。”（参申 4:1）就是要行律法的所有诫命而称义。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完全遵行律法，怎么办呢？神在摩西律法中

颁布的献祭条例就是叫人认罪悔改，好得神的赦免，也预表在新约时代耶稣基督的救恩。保罗在这里的意思不是“只要行律法，就能够称义。”而是“行律法是被称为义的必要条件。”也就是说“不遵行律法的是不能称义的”。若只是以律法的知识夸口，更是如此。

- c. **外邦人受审判的依据**（14-15节）：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，却也有可能因着神创造时放在人里面的形象和样式（“顺着本性”）行出律法的要求。这是因为神的律法和他自己的本性是不矛盾的。比如，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也会孝敬父母，不杀人，不偷窃等。“律法的功用”是“使人知罪”（参罗3:20），保罗这里是说外邦人也会知道何为犯罪。“是非之心”也译作“良心”，是人本性的一部分；“思念”是人的理性的工作。“良心”是以人的理性，根据良知作出道德的判断。良心和理性都是神所赐的，为的是帮助人明白神的话，听从神的话。人堕落之后，良心和理性都被玷污，不能发挥其正常的功用。就如我们常说的“良心被蒙蔽了”，人里面的恶让人选择“昧着良心”行事。

相反，人需要的是圣灵的引领，这只有在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之后才有可能发生。（参约14:15-17）因此，大卫在诗篇51里请求神：

“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，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。不要丢弃我，使我离开你的面；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。”（诗51:10-11）

在查考这一段的时候要注意的：保罗在这里所说不关乎“得救”。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能因他们的“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”而得救；这里所说只是关乎受审判的依据，强调有律法的犹太人不比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优越。

- d. **神藉耶稣基督施行审判**（16节）：本节接到第12节，犹太人和外邦人各按不同的依据受审，这件事情会发生在末后的日子，神藉着耶稣基督施行审判。因神的无所不知，所有的“隐秘事”，我们暗中所行的，都会被拿出来作为定罪的证据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你曾经被人论断过吗？你的感受如何？
2. 保罗以非常严厉的口吻指责犹太人的什么行为？为什么？
3. 你对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有什么感想和回应？
4. 你对在律法以下和不在律法以下的原则有何看法？

二. 律法和割礼不能使犹太人免于审判

在前面一段（2:1-16）中，保罗暗示他所论述的对象是犹太人，在本段中，保罗则明白地对犹太人说话（2:17）。在前一段中，保罗阐明犹太人将在同样的基础上（行为、“行”律法）与外邦人一样受神的审判，他的观点直接与普遍流行于犹太人中的“犹太人因为圣

约而拥有的身份将他们置于与外邦人截然不同的地位”反对。在第 17-29 节中，保罗就此问题作出回应。他将焦点凝聚在使犹太人区别于外邦人的两件事：律法和割礼。

17 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夸口。18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别是非（或作也喜爱那美好的事）；19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20 是蠢笨人的师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21 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22 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23 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吗？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。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。26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条例，他虽然未受割礼，岂不算是有割礼吗？27 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？28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29 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。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

A. 犹太人明白律法却干犯律法（17-24 节）

本段的论述风格回到第二章一开始的“苛评风格”：与一个假想的对手辩论，批评对手没有行出他们所教导的。

- a. **犹太人身为圣约之民而享有的五项权益**（17-18 节）：保罗在这两节肯定犹太人特有的权益，这福气乃是因为神与犹太人从亚伯拉罕时代就立的约。（参创 17:3-8）这五项权益分别是：

- **被“称为犹太人”**：“犹太人”这个称呼原本是来自犹太后裔所居之地的人，在被掳之后泛指以色列人。“称为犹太人”指任何隶属圣约之民享有的特殊宗教地位。
- **“倚靠律法”**：以色列人拥有律法是神特别的恩典，但是“倚靠”律法却使得当时的以色列人倾向于“律法主义”，忘记赐律法的神。先知弥迦批评以色列的首领所行邪恶，口中倚靠神，心却远离。（参弥 3:11）
- **“指着神夸口”**：指着神夸口本身并没有错，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，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。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，认识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，以此夸口。”（参耶 9:23-24）但这“夸口”成为“骄傲”和“傲慢”的资本，则过了神所立的界限。
- **“晓得神的旨意”**：以色列人“从律法中受了教训”，因此理应比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更加“晓得神的旨意”。
- **“喜爱那美好的事”**：研读神的话不仅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而且能知何为神的“美善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”。提摩太后书 3:16-17：“圣经都

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

- b. **犹太人与其他族裔之间的关系上享有的五个特权** (19-20 节)：在这两节中，保罗从犹太人自己的宣称来解释他们的“特权”：
- **“给瞎子领路的”**：犹太人有责任影响不认识人的外邦人，开他们的眼睛认识神。这是神在与亚伯拉罕的约中给与犹太人的使命。“我必赐福给你，叫你的名为大，你也要叫别人得福。”（创 12:2）
 - **“是黑暗中的光”**：这与耶稣的教导一致。“你们是世上的光。…人点灯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灯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 5:14-16）此时保罗仍然是针对犹太人宣称的自己的使命而讲。虽然他们没有做到，但是他们仍以这些使命夸口，以凸显他们在外邦世界眼中的重要性，以及他们所拥有的律法的价值。
 - **“是蠢笨人的师傅”**：“蠢笨人”指不明白神的真理的外邦人。
 - **“是小孩子的先生”**：小孩子的心智没有成熟，在这里也是指外邦人。
 - **“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”**：“知识和真理”指对神的认识，对比 1:18-32 节，这正是不认识神的外邦人抵挡的，而在传给以色列人的“律法”上都体现出来了，以色列人并且以此自夸。因此，相比之下，以色列人更加“无可推诿”。
- c. **犹太人明知故犯** (21-24 节)：以五个反问句揭露以色列人明知故犯的实情。这包括了他们行为上实质的犯罪（太 23:14），也包括他们罔顾律法的精义（太 5:21-30）。“偷窃庙中之物”指将分别为圣的，拿来当作俗物使用。这包括不将当纳的十分之一拿出来（玛 1:8;3:8），把圣殿当作买卖的地方（太 21:12-13）等。保罗指出犹太人自以为义，道德崇高，但他们所行出来的却让他们在外邦人面前“玷辱、亵渎神的名”。（赛 52:5）

B. 仅有表面上割礼的记号毫无意义 (25-29 节)

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及他的后裔立约的记号。（参创 17:9-14）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条件是：“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遵守我的约。”（创 17:9）犹太人若是犯了律法，就已经“背约”了，他们肉身上的割礼就毫无意义。

- a. **犹太人的割礼是有条件的** (25 节)：“割礼的益处”基于犹太人的错误观念：割礼使他们免于神的忿怒。“行律法”在这里指完全遵行律法。“犯律法的”：只要触犯了律法中的任何一条，就归于这个范畴。基本上所有的犹太人都属于这个范畴。（参约 8:7）保罗以此打破割礼成为犹太人的“免死金牌”的幻想。
- b. **未受割礼的外邦人** (26-27 节)：“全守律法”指完全地遵行律法的规定（这是一个假定，因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，无人能够做到）；“仪文”

在这里指律法。保罗在这里的前提条件是神的审判的依据（参 2:1-16）：若神审判世人的依据在于他们的行为，是否完全遵行律法，那么犹太人奉行的表面遵守律法与引以为傲的割礼都是无用的。

- c. **真正的犹太人（28-29 节）**：在这两节中，保罗说明为什么“割礼”不能保证救恩；以及为什么少了它也不能使人与救恩绝缘。虽然神的判决是基于“行为”，但这些行为显示出“隐秘事”（2: 16），就是一个人内心与神的真正关系。事实上，从旧约开始，神就一直如此要求：（参申 10:16, 耶 4:4）内心真正的悔改。只有藉着神和圣灵才能真正做到。（申 30:6）“真犹太人”的说法让我们想到耶稣登山宝训中的论述，（参太 6:2-18），乃是真正的敬拜者，以“心灵和诚实”敬拜神的人。（约 4:24）

问题讨论：

5. 作为基督徒，神赐给你哪些特殊的福气？你如何看待神所赐的福气？
6. 犹太人在神所赐的特别“使命”上的失败给我们何种警戒？
7. 什么是割礼？犹太人谈到割礼时，为什么会引以为荣？
8. 今天人往往倚靠一些外在的标记来与上帝建立美好的关系，请举例说明。
9. 根据保罗所说的，什么是“真犹太人”？这对你有何意义？

祷告：

亲爱的阿爸天父，我们感谢赞美你。你是公义的，也是怜悯我们的神。你以丰盛的慈爱，宽容的心，忍耐的态度对待我们。天父，求你帮助我们，让我们不要自高自大，去论断别人，也不要将宗教的仪式和拥有神的知识当作骄傲的资本，而是谨守遵行你的话语，谦卑地到神的面前来，享受与你的亲密关系，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爱我们的主。也求你帮助我们远离邪恶，不做不义的事，好叫我们在末日的时候可以坦然无惧，面对耶稣基督的审判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。阿门！

第四时段：祷告服事（10 分钟）

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，为 y 彼此的需要代祷。